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3號

原告 陳金全

被告 高來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